

**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
第 2 次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0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鄭青青主任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張劉華芬、朱瓊羚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依據研發處通知 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報告初稿於 1 月 4 日可下載，受訪單位收到「實地訪視報告初稿」得提出申復申請【1 月 18 日（週一）下午 6 時前完成「申復申請書」及相關檢附資料之上傳】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1. 撰寫「第一次待釐清問題」回復說明與佐證資料案決議：由主任依與會老師們討論之撰寫內容，統整撰寫回復說明表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針對「實地訪視報告初稿」申復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各受訪單位應分別按所申復「訪視過程或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內容」中現況描述與特色、待改善事項或訪視過程等事項之一項或數項，於申復申請書「訪視過程或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內容」每一欄位逐一填具所不服之一項，逐項表明其不服之意旨，並就其「申復屬性」（含：「違反程序」、「不符事實」、「要求修正事項」）進行勾選。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之情形，評鑑中心將一律歸屬於「要求修正事項」。
 2. 各受訪單位所提「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」之申復申請將不予受理；實地訪視後之改善作法，亦不在意見申復範圍。
 3. 本系擬申復品保項目一、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之要求修正事項：【共同部分】該系未針對教育部 107 年 12 月公布之「幼兒園教師專業素養指引」，以及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調整 3 個班制之教育目標、專業素養及專業素養指標，仍有改善空間。（實地訪視報告初稿第 1 頁，待改善事項第 1 點）。
 4. 請參閱本系實地訪視報告初稿（附件 1）、申復申請書（附件 2）及申復附件（附件 3）。
- 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10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